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讯记名独立董事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	☐

(1) 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2) 请独立董事本人在表决单上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何丕波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讯记名独立董事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	☐

(1) 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2) 请独立董事本人在表决单上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讯记名独立董事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开海台有 限公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的议案	☒	☐	☐

(1) 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2) 请独立董事本人在表决单上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郑永刚

